

五、請秘書長促請各管理當局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對審查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討論過程中，各方所作有關農業、教育、勞工、公共衛生及社會福利之意見，加以注意；

六、請秘書長遇各專門機關從事任何必要研究之時，均與之通力合作，將各會員國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連同其他有關補充資料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託管理事會對於託管領土之有關研究，一併提交，以備參考；

七、更請秘書長將來提出非自治領土情報分析時，就各種經濟、社會、教育問題中，擇其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卯)款所規定，最適於與各國國際專門機關保持合作機會之事項，特別舉出討論，以謀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改進。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三三二(四)．設置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

大會

業就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九(三)¹⁴所設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加以審議，

並以此種委員會尚可繼續進行建設性工作，

一、決議設置一特別委員會，為期三年；

二、認為特別委員會應由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之同數非管理委員國組成之。特別委員會之非管理委員國，任期三年。惟第一次選舉時應選任期二年之委員國二，任期一年之委員國二。每一選舉均應分別辦理；

三、請特別委員會按照憲章第一條第三、四兩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審議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撮要與分析，以及各專門機

關所擬具之一切資料及依照大會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決議案所採措置之一切報告暨情報；

四、認為特別委員會應於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在大會常會開會前，在秘書長所擇定之日期、地點舉行會議，且至遲應在各屆常會開會前一星期結束；

五、特別委員會將其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以及妥善之具體建議，關係一般職務問題而不涉及個別領土者，向大會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各屆常會提具報告；

六、決議大會在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兩屆常會時將為特別委員會舉行必要之選舉，並在一九五二年常會時審議特別委員會應否延長任期以及將來此種特別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規定等事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依照上載決議案之規定，選出下列八聯合國會員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國：

任期三年：巴西、埃及、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任期二年：墨西哥、菲律賓；

任期一年：委內瑞拉、瑞典。

大會接獲文件 A/1214，得悉此項選舉結果，經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四次全體會議中注意及之。

特別委員會遂由上列八會員國及下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三三(四)．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茲查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三二(四)設置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之特別委員會，為期三年，將來再定是否繼續留置，

¹⁴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二頁。

認為該委員會如能在不妨礙逐年審議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下所列各項問題之條件下，每年專對一特殊方面情形格外注意，則其工作自當益有價值，

並悉該委員會至一九五〇年屆會時當可收到不少關於教育問題之情報資料，包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各種報告書，

認為當此擴充或創行經濟暨社會發展計劃之際，關於訓練非自治領土人民之設備發展情形之情報，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一、請特別委員會於其一九五〇年之屆會中，在不妨礙審議其職務上其他二方面情形之條件下，格外注意非自治領土中之教育問題，尤應注意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訓練事宜之發展；

二、請特別委員會委員對此方面特加準備，俾便於一九五〇年屆會時得就教育問題交換建設性之意見及經驗；

三、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接洽，請其合作研究此類問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三三四(四)。適用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領土

大會

茲以對當地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各會員國均已接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義務，

復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六六(一)¹⁵中依照各負責政府聲明而開列之七十四處領土，均屬於第七十三條(辰)款之範疇，

並悉若干會員國送來情報謂因憲法更動以致不再為若干在決議案六六(一)中開列之領土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

一、認為大會有責任就原則發表意見，俾現在或將來各有關會員國於開列其負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義務之領土時，有所遵循；

二、請大會所指派之負責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情報之特別委員會在決定一領土人民是否已臻自治之充分程度時注意所應計及之事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¹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五頁。

三三五(四)。編印有關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大會

業經閱悉秘書長就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情報而作之撮要及分析，

鑒於其中就非自治領土現狀所作之情報極有價值，各有關會員國送交秘書長應用之補充情報亦甚為周詳，

復鑒於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一八(三)¹⁶曾請秘書長每三年編製完備撮要及分析一次，並於該三年期內逐年另編補編，

一、鑒及今後秘書處之完備撮要及分析以及常年補編須以三種工作語言，予以刊行；

二、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之情報及補充情報中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在特種方面所達成進展之資料，按期刊行，作為完備撮要與分析，以及常年補編之特別補編。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六三次全體會議

三三六(四)。關於向非自治領土提供技術協助之情報

大會

鑒於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特別委員會委員對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各國政府為各該領土居民之經濟及社會福利而採取之措施，特感關切；

復鑒於大會決議創立經由聯合國或某某專門機關辦理之經濟發展技術協助之擴大計劃；

復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授權秘書長會同有關專門機關與從事推進技術協助計劃之政府間區域組織之負責人員磋商，以期確能取得進行技術協助工作應有之協調；

請秘書長將各種國際專門機關於各時期對非自治領土所予技術協助之性質，隨時通知該特別委員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三三七(四)。西南非洲問題：重申前此各決議案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提送報告書

查南非聯邦政府前已承諾將該政府在西南非洲領土施政情形向聯合國提送報告書以

¹⁶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三二頁。